

35-20#

沁春锦苑 35#楼楼顶灯管更换合同

甲方：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乙方：巴州水木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鉴于：

1、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对甲方沁春锦苑 35#楼楼顶灯管更换装进行了充分了解，同时进行了现场实地查看，对沁春锦苑 35#楼楼顶灯管更换需要的设备和材料已经进行了充分筹划、计算。

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如乙方按清单的材料施工完毕，不能达到相关部门验收标准，而为满足竣工验收如需增加设备材料的，超出清单的设备材料购置、安装由乙方自行承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

1、工程名称：沁春锦苑 35#楼楼顶灯管更换

2、工程地点：沁春锦苑 35#楼

3、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装修内容

详见附件《沁春锦苑 35#楼楼顶灯管更换清单》。

三、工程造价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 45000 元（大写：肆万伍仟元整）。所有施工内容、工程量以附件《沁春锦苑 35#楼楼顶灯管更换清单》为准，乙方出具税率为 1%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此价格包含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情形下，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合同金额是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四、工程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沁春锦苑 35#楼楼顶灯管更换的全部内容。

五、质量要求

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的行业标准 GB50210-201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规定，及省、市建委、消防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竣工后如出现质量问题(竣工后甲方使用, 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除外), 属于乙方责任的, 乙方无偿保修, 保修期为贰年。

六、安全责任

1、乙方保证工程质量、文明施工、搞好环境保护工程, 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 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完全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施工, 造成一切人身伤害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付款方式

1、工程完工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95%, 合同总价的 5%计为质保金, 保修期贰年, 待保修期满后若无任何问题七日内无息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甲方在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发票, 甲方可以相应顺延支付工程款期限。

八、乙方责任

1、乙方逾期完工的, 每延期一天,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可累加, 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交工日期届满后【10】天内仍不能交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保修期内, 乙方逾期维修或退换货的, 每延期一天, 应按 2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维修超过【2】天的,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 因此发生的费用直接从预留的质保金中抵扣, 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逾期退换货超过【7】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0】%承担违约责任。

九、甲方责任

甲方应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如果逾期付款, 应就逾期付款部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权利的主张及索赔

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索赔时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住所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执行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

1、甲乙任何一方因自然灾害、战争、疾病或其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由（以下简称“不可抗力”），延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的该当事人可免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甲乙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时，直至该当事人履行该义务止的期间，另一方可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而无需对该当事人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送达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3、合同送达条款与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四、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条款履行完毕时终止。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方（盖章）：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行巴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65050170608600000406

联系人：管锡哲

电话：13909966889

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一州大酒店旁通力大厦

邮箱：452866153@qq.com

微信：glp452866153

乙方（盖章）：巴州水木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香梨大道支行

账号：65050170604600000757

联系人：倪大伟

电话：18560036000

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建设

辖区石化大道 70 号圣果名苑

石榴园 9 栋 1 层 01-1

邮箱：1318742236@qq.com

微信：nidawei9158

签订时间：【2021】年【8】月【6】日

签订地点：库尔勒市沁春锦苑售房部



件:

沁春锦苑 35#楼顶灯管更换报价单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更换所有 T5 灯管	个	440	45.00	19800.00	更换品牌 T5 灯管
2	更换灯管人工	项	1	8000.00	8000.00	人工费拆除+安装
3	现场机械费	项	1	11700.00	11700.00	电动云梯租赁费
4	措施费	项	1	5500.00	5500.00	现场钢管架搭设、保护措施、运费及保洁
总计					45000	肆万伍仟元整



记账凭证

公司名称: 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4 张
凭证编号: 记 153 1/1

摘 要	会 计 科 目	借 方	贷 方
8-24支付水木堂35#楼顶灯更换(消防验收)	1123 预付账款/供应商:0136 - 巴州水木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40,750.00	
8-24支付水木堂35#楼顶灯更换(消防验收)	1002.04 银行存款 - 农商行 843010012010116512813		40,750.00
8-24支付水木堂35#楼顶灯更换(消防验收)	5001.04.06 开发成本 - 基础设施费 - 消防/项目:12 - 沁春锦苑35#楼	44,554.46	
8-24支付水木堂35#楼顶灯更换(消防验收)	2221.01.01 应交税费 - 增值税 - 进项税额	445.54	
8-24支付水木堂35#楼顶灯更换(消防验收)	1123 预付账款/供应商:0136 - 巴州水木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45,000.00
(大写): 捌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		85,750.00	85,750.00

单: 施琴

审 核:

备 注:



6500193160

代开

新疆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564476 6500193160 00664476

开票日期: 2021年08月17日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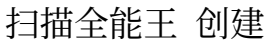
名称: 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52801576209018D	地址、电话: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一州大酒店旁鑫源电子城四楼E区18号 13369 96715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6505017060 8600000406
购买方	名称: 巴州库尔勒市自助代开05	纳税人识别号: 65280100DK02016	地址、电话: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建设路德信石化大道70号至果壳五福四栋1层01-1 1056003000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计
工程款		次	1	44554.46	44554.46	1%	445.54	¥445.54
价税合计(大写)	肆万伍仟圆整							¥45000.00 (小写)

名称: 巴州库尔勒市自助代开05	纳税人识别号: 65280100DK02016	地址、电话: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建设路德信石化大道70号至果壳五福四栋1层01-1 10560030000	开户行及账号: 365286210800028934
销售方	名称: 巴州水木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52801MA78YKKM4A	地址、电话: 库尔勒市杜鹏路79号, 35#楼楼顶灯 10560030000



收款人: 税务代开 复核: 税务代开 开票人: 代开1



用釘釘掃碼



台 號: 2021-08-18

59422

申请人	被申请人	处理人	处理位置	处理意见	手书签名
2023-08-16 14:42	李金彪	已同意	同意李同意从其他工程款扣除，建议将款项记入账内其它支出科目，以免以后发生纠纷。	徐奇芳	李金彪
2023-08-16 16:28:09	曹伟强	已同意		李金彪	李金彪
2023-08-16 17:45:46	罗志远	已同意		徐奇芳	李金彪
2023-08-16 18:41:41	杨秀辉	已同意		徐奇芳	李金彪
2023-08-19 15:47:48	廖七斤	已同意	各是各的账，先不要在账务上混在一起。特另方的计算单独列，确认扣款成功后再冲抵。	徐奇芳	李金彪
2023-08-19 16:14:22	周伟东	已同意		徐奇芳	李金彪
2023-08-24 06:48:06	侯德胜	已同意		徐奇芳	李金彪
2023-08-24 06:48:06	黄建梅、曾国荣	抄送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 电话

附 4

合同名称:	成都地铁200米隧道顶打管棚支护工程	合同编号:	
施工单位:	四川永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形象进度日期:	2021年8月17日	本次完成内容:	施工
本次进度量:	42750元(肆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人(盖章):	
监理单位	四川永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甲方项目负责人:	王强	乙方项目负责人:	王强

记账凭证

公司名称：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2021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1 张
凭证编号：记 112 1/1

摘 要	会 计 科 目	借 方	贷 方
9-15预付巴州水木堂35#楼及12、14、38#楼门斗装修款	1123 预付账款/供应商:0136 - 巴州水木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4,000.00	
9-15预付巴州水木堂35#楼及12、14、38#楼门斗装修款	1002.04 银行存款 - 农商行 843010012010116512813		14,000.00
合计（大写）：	壹万肆仟元整	14,000.00	14,000.00

制 单：施琴

审 核：

备 注：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创建 王雅全 扫描

记账凭证

日期: 2025-1-9
编号: 记 5

页号: 第1/1页

核算单位: 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摘要	科目	借方	贷方
银行存款日记账SGRJ23186沁春锦苑12#14 #38#二单元门斗装修工程款	2202.01 应付账款-房产 巴州水木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巴州水木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期初导入不区分	77,183.40	
银行存款日记账SGRJ23187沁春锦苑35#楼 楼顶管更换工程款	1123.01 预付账款-房产 巴州水木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巴州水木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期初导入不区分	733.64	
银行存款日记账SGRJ23186沁春锦苑12#14 #38#二单元门斗装修工程款	1002 银行存款 农商行843010012010116512813		77,183.40
银行存款日记账SGRJ23187沁春锦苑35#楼 楼顶管更换工程款	1002 银行存款 农商行843010012010116512813		733.64
合计: 柒万柒仟玖佰壹拾柒元零肆分		77,917.04	77,917.04

制单: 施琴

审核: 吕蓉

出纳:

过账: 施琴

来源:

出纳管理

附件数据数 8 记账凭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装饰装修专用收款收据

No: 0006406

① 存根 (白) ② 客户 (红) ③ 财务 (黄)

交款单位 (地址): 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款项内容: 沁春锦苑35#楼楼顶管更换工程款
人民币 (大写): 拾 ⑧ 万 ⑤ 仟 柒 佰 叁 拾 叁 元 肆 角 分
付款方式: ☐ 现金 ☐ 微信 ☐ 支付宝 ☐ 转账 ☐ 其它
收款人: 2025年1月8日



新疆农村信用社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回单编号: 202501098238865

打印日期: 2025-01-09 13:36:52

付款人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币种	摘要	交易渠道	转账附言	备注
	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843010012010116512813	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		人民币	小额支付	小额支付	
收款人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交易日期	金额 (小写)	金额 (大写)	交易渠道	备注
	巴州水木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6505017060460000075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香梨大道支行	2025-01-09 13:35:11	¥733.64	柒佰叁拾叁元陆角肆分	小额支付	沁春锦苑35#楼楼顶管更换工程款

本回单仅表明您的账户有资金交易, 不能作为转账凭证, 不可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以实际资金到账为准。

工程款/材料款/劳务费结清证明

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兹有我公司（巴州水木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与贵公司于2021年8月签订的沁春锦苑35#楼顶灯管更换合同，合同金额45000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至今已完成合同金额45000元，并已结算，已向贵公司提供相关发票45000元。贵公司已向我公司（巴州水木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累计支付42750元（人民币肆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

2025年1月，贵公司向我公司（巴州水木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支付最后一笔款项733.64元（人民币柒佰叁拾叁元陆角肆分元整）后，贵公司应付我公司款项全部付清。

特此证明：2025年1月9日，我公司（巴州水木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与贵公司就上述合同范围内的所有经济事项已全部结清，不存在未结算和未支付的经济事项，贵我双方的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

自本证明出具起，所有有关该合同的未结算的经济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签证、工程量单、出货单、收料单、欠条等均作废，我公司不再向贵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本证明盖章有效，与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证明单位（盖章）：

日期：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审核定案书

工程名称: 沁春锦苑 35#楼楼顶灯管更换工程	工程地址: 库尔勒
建设单位: 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合同价: 45000 (肆万伍仟元) 报审造价值: 45000 (肆万伍仟元)
施工单位: 巴州水木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审定造价值: 43483.64 (肆万叁仟肆佰捌拾叁元陆角肆分)
工程规模: /	核(增)减值: -1516.36 (壹仟伍佰壹拾陆元叁角陆分)
建设单位(签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签章): 负责人: 2014年8月15日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